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工作机构，市直驻派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同意，现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防和预测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72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的通知》和《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曲自然资修复〔2024〕23 号）要求，结合曲靖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原则，以“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为目标，对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突出、危害性日趋严



重的地灾隐患点必须设置监测点，按轻重缓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治理和搬迁工作。

二、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状况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经开区 2024 年设立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其中，稳定性差的 2 处，稳定性较差的 3 处，均属土质滑坡，险情等级划分为中型隐患点 3 处，小型 2 处。隐患点共涉及西城街道 4 个社区，4 个居民小组，翠峰街道 1 个社区，1 个居民小组，威胁人口总共 247 人，威胁财产共计 3360 万元。主要分布在西城街道大海哨、西山、冯官桥社区，翠峰街道朝阳社区，集中分布在经开区西部及西南部的断裂带、河沟谷及水库区边缘地带。

（一）大海哨社区响水河不稳定边坡。大海哨社区响水河居民小组潜在不稳定边坡垂直相对高差约 15.0m；潜在不稳定边坡纵长约 15.0~18.0m，平均约 16.0m 左右，横宽长 144.5m，边坡倾向 175°。响水河居民小组潜在不稳定边坡现状下共分为两个台阶，上部台阶高 5.0~11.0m，坡面角约 65°，下部台阶坡高 4.5~5.2m，平均高度 5.0m，坡面角约 50°。响水河不稳定边坡威胁 15 户，48 人，财产 600 万元，属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二) 西山社区上西山村王家高头滑坡。西山社区上西山村王家高头碎石、土质滑坡于 2007 年 11 月进行《麒麟区地质灾害调查及区划报告》时核实，在上西山水库南岸后缘，存在一组因重力拉曳裂缝 2-3 条，其中，最大一条位于山顶一侧长 100m，宽 0.5~0.85m，可见最大深度 5m，已形成高 40~150 公分的陡坎，危及山上和山下居民 9 户人口 31 人，威胁财产 530 万元，属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窠家冲居民小组新村安置区滑坡。西城街道窠家冲新村安置小区东侧、西侧边坡；该区属侵蚀丘陵地貌，西部、北部地势较为平缓，东、南两侧为缓斜地带，地形总体东、南高，北、西低。该滑坡调查区主要出露第四系残坡积层（Q4e1+d1）、下泥盆统翠山组（D1c）：岩性为褐黄色-黄绿色-灰褐色石岩杂砂岩-粉砂岩-钙质泥岩互层；地层走向近南北向，倾向东，地层产状 $346-356 < 5 \sim 10^\circ$ ，与地形坡度呈反倾有利组合，为逆向坡，岩体地表风化强烈，节理、裂隙较发育，岩层较破碎，地质灾害点有两条近视平行北东向小构造经过，岩体总体破碎，岩土体力学性质较差，缓斜坡整体稳定性较差，主要崩落滑移位于小构造破碎带中。不稳定边坡位于侵蚀丘陵地貌，坡脚、坡顶高差约 12 米，地



形坡度 15-35°，在建设新村安置小区时人工削坡已形成不稳定台坡坡度约 70°。由于近期持续强降雨，地表水在松散的岩土体内入渗、浸泡并产生地下迳流，沿软弱结构面相对富集与运移，浸润软化了潜在边坡面（带）强风化岩层，使岩土体强度急剧降低，不利于斜坡的稳定。根据现状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两处边坡垮塌、滑移，垮塌地段南北长约 190m，边坡高 5-13，将危及居民 26 户人口 92 人，威胁财产 500 万元，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分级表”中“受威胁人口”（威胁人口 10~100 人）及“潜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两项指标，属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四）西城街道东村安置新区。东村安置新区地面裂缝位于西城街道东村安置新区内，沿白石江上游上坝水库下游右岸分布，发生于 2021 年 4 月，以后呈逐渐加剧的趋势。现场调查表明，地面裂缝走向长约 50m，裂缝宽度约 0.5~2.0cm，地面仅发育一条，地面裂缝展布方向与白石江水流方向近于平行，也有少量与白石江水流方向斜交的。从地面裂缝、污水管道分布及白石江之间的相互关系初步分析，东村安置新区地面裂缝主要是由于地下管网设施开挖后，未对



管道开挖形成的临空面并采取拦挡加固措施，仅采用填土回填并夯实，在建筑物后期荷载作用下，导致不均匀沉降，使地面出现裂缝。从白石江的因素看，白石江水流缓慢，侧蚀作用较弱，在白石江水的长期浸泡，会使白石江岸坡上填土产生滑动，但由于在地面裂缝与白石江之间有市政管道分布，因此，初步分析地面裂缝主要与管道开挖后未采取拦挡加固措施有关。由于沿地面裂缝分布地段主要为安置新区居民安居房屋分布，同时在类似地段可能还会产生类似地面裂缝，因此，安置新区居民安居房屋是主要的威胁对象。由于沿地面裂缝均分布有安置新区居民安居房屋分布，危害对象多，危害人数大，潜在威胁的资产大，一旦持续加剧，会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人员伤亡，因此危害性大，危险性大，将危及居民 18 户人口 68 人，威胁财产 1580 万元，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分级表”中“受威胁人口”（威胁人口 10~100 人）及“潜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两项指标，属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五）翠峰街道朝阳社区石板河回族居民小组滑坡。朝阳社区石板河回族居民小组滑坡位于一缓斜坡地带，发生于



2024年4月。该滑坡已造成居民房屋墙体、地面开裂。滑体横宽约50m，纵长约40m，推断滑坡体厚度约2.5m，体积分约0.5m³，规模属于小型。滑坡前缘及两壁滑动不明显，整个滑坡处不稳定状态，滑坡体后缘形成长约30m，宽约2cm-5cm裂缝。滑坡体结构松散，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滑坡体后缘出现30m长裂缝，在强降雨等因素的影响下，可能进一步滑移，将危及石板河回族居民小组3户8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资产150万元。应引起高度重视，该滑坡区继续扩大的可能性中等，危害性中等。

三、防治重点

（一）滑坡重点防范区：西山社区上西山村王家高头滑坡；窰家冲居民小组新村安置区滑坡、翠峰街道朝阳社区石板河回族居民小组滑坡。

（二）公路铁路沿线重点防护区：沪昆铁路、昆曲铁路（经开区段）沿线；320国道（经开区段）；水库水源点及乡村公路沿线；中缅输油管道。

（三）重要防治点：2024年重点督促做好窰家冲居民小组新村安置区滑坡综合治理。



（四）次要防治点：做好大海哨社区响水河不稳定边坡、西城街道东村安置新区隐患点的监测预警预报等防范工作。

四、重点防范时期

202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为重点防范阶段。汛期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业务沟通对接，认真组织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结合灾害隐患现状，制定相应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确保安全度汛。

五、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经开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余 冲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尹力可 经开区党政办副主任

徐文能 经开区自规分局局长

成 员： 经开区三级调研员、应急管理局（安监局）局长

栾丽芬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莫石云 经开区财政局局长



姚洪波 经开区建设局局长

阮江红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郑 勇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伟 经开区综合保障局局长

王海平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玲芬 经开区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 艳 经开区公安分局局长

钱 静 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

朱亚琳 经开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何谷峰 经开区四级调研员、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
部长、

赵 坤 经开区督查室主任

陈守逵 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永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张勇辉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夏志婷 经开区商务局局长

经开区审计局局长

苏 毅 经开区自规分局副局长

吕 磊 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学韬 翠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明有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负责经开区应急管理统筹协调，指导经开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开区自规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规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信息收集、分析与报送，汛期做好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值班、气象风险预警及险情灾情统计及日报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成员单位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各部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宣传教育。经开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墙报、宣传栏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地质灾害的成因、前期迹象表现、应急防范技巧及地质灾害防治基



本知识，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增强战胜灾害的信心，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社区居（村）委会要继续做好“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填制发放工作。务必做到“防灾工作明白卡”一点一卡，每个灾害点的“避险明白卡”一户一卡，在汛期来临之前发放到防灾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可能受威胁的群众手中。

（三）加强汛期值班制度。汛期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键时期，各社区居（村）委会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辖区内的隐患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对重大险情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及时收听、收看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工作；自规分局要加强预警预报，对区域内的重点隐患点加强监测监控，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监测人员要增强责任，严格落实重点隐患点 24 小时监测制度，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害，要迅速报告，果断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大动态巡查排查力度。经开区有关部门要在汛期前认真做好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及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工作，对



查出的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监测，做好监测记录，严格执行灾情速报制度，一旦突发地质灾害，尽快采取必要的“防、抗、救”措施进行处置，并根据险情和灾情等级及时按程序上报有关部门，对重大险情，应迅速组织灾区群众进行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经开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进行跟踪督查，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及“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对修路、建房、采砂石、取土等较大规模人为活动，必须督促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对建设工程或开矿活动堆放的废渣弃土弃石要规范管理，合理堆放，防止对人员、设施、村庄、农田造成威胁。因违反规定，发生人为地质灾害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强化应急处置。经开区有关部门必须建立和完善以“群测群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根据已查出的危险点、隐患点，要逐点落实，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牌，及时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完善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一旦出现地质灾害险情，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同时，要及时向经开区管委会报告，管委会视灾情及时研究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如启动应急预案，经开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分工要求，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因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加强协调配合。经开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在汛期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发生灾害的社区居（村）委会迅速填写“灾害情况报告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同时按危害大小列入灾害整治重点进行治理。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因治理难度大或无法治理而又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点，要动员群众避让灾害，确实需要异地搬迁的，由相关部门组织异地搬迁，进行易地扶贫开发。

六、治理措施

对稳定性差、稳定性较差的5处灾害隐患点积极申请、筹集地灾防治专项资金，采取工程治理、避灾搬迁等措施。



经开区地质灾害规模以中型为主，其次为小型，主要由挖取土石、建设削坡等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引起的，均为土质滑坡。滑体为松散堆积物，岩性为碎石土，滑床为下覆基岩，灾害多发育在相对高差大、主沟纵坡较陡，松散堆积丰富的沟谷，由强降雨诱发。

一是认真贯彻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短期防治与长期防治相结合，继续加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改善地质环境。

二是新建重大工程要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必须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三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监测预警力度，结合实际，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科学可行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隐患点工程治理措施。

四是积极申请、筹集地质灾害专项资金，明确责任，努力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经开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值班电话：
办公室：0874-3331985。